**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**

【】：身份证号码【】（或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号【】），【】公司的股东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其持有【】公司【】%的股权。

【】：身份证号码【】（或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号【】），【】公司的股东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其持有【】公司【】%的股权。

——以上两位签署方合称“两方”——

为明确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两方在遵守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就两方作为【】公司股东期间达成以下一致行动协议。

1. **一致行动内容**

两方同意，两方作为【】公司股东期间，将在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，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依法行使股东会或股东的召集权、提案权；

（二）依法行使投票表决权；

（三）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权；

（四）依法行使股东相关诉讼权利；

（五）其他所有可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权利。

两方共同或任何一方作为【】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则其任职高管职务期间，在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【】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中规定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。

1. **一致行动期限**

两方确认，在作为【】公司股东期间，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、持股期间是否有中断，两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及进行相关事项。

1. **协议生效**

 本协议一经两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，并且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下，本协议长期有效。

1. **其他**

两方同意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两方所达成的一致行动将被认定为一项不可撤消的指令。就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，两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署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两方股东签字：

年 月 日